歡迎使用 APPLE SCHOOL MANAGER

貴機構與 Apple 之間的本 Apple School Manager 合約 (下稱「合約」) 適用於貴機構使用組成 Apple School Manager 的軟件、服務和網站 (統稱為「服務」) 的相關事宜。您謹確認已先獲得充分法律授權,足以代表貴機構接受本合約條款。若選擇「同意」,代表您已詳閱並了解本條款,並同意若貴機構選擇存取、使用或對他人提供本服務者,本合約條款均應適用。若您沒有代表貴機構之法律授權,或不同意本合約條款,請勿按下「同意」。

1. 一般條款

- A. 服務。 Apple 以本服務之供應商身分,同意您依照本合約條款: (i) 註冊授權裝置,以於貴機構內部進行行動裝置管理 (MDM); (ii) 存取相關軟件工具,以使用本服務; (iii) 管理所設定並配發管理式 Apple ID,以及授權終端使用者之使用情況; (iv) 管理服務相關資料及內容之傳輸、儲存、採購與保全情況; (v) 使用本服務以管理各種課程之創立及施行; (vi) 透過 Apple School Manager 和採用ClassKit 架構的應用程式來評估學生進度。您同意依照本合約及相關法規使用本服務。
- B. **装置及使用者註冊。** 本服務之裝置註冊功能,僅限於授權裝置註冊。若您選擇使用本服務,並依照本合約註冊授權裝置,Apple 將提供服務網站平台及管理員帳號,以便您設定並管理終端使用者之管理式 Apple ID, 並提供服務功能。一旦您為終端使用者設定管理式 Apple ID 後,該等帳號將可透過機構自有之共享或獨立裝置予以存取,以及透過終端使用者用於存取管理式 Apple ID 帳號之裝置而存取。您將負責判斷並選擇提供予終端使用者之服務功能。

2. 使用權

- **A.** 除本合約另行載明,您於合約效期內,基於教育目的,有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移轉之有限權利,依照本合約條款存取並使用本服務。您可允許終端使用者基於前述目的使用本服務,並將負責確保終端使用者遵守本合約條款。
- **B.** 除依照本合約所載之服務範圍及/或期間,您一概未取得任何其他使用本服務與服務功能之權利或授權。本合約終止或到期後,由您存取並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將即終止。
- **C.** 除本合約另行載明,您同意 Apple 一概無義務於本服務中提供任何 Apple 軟件、程式、服務或產品。

3. 資料私隱及安全

A. 個人資料及客戶指示。 按照本合約, Apple 代表您以資料處理方身分接收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簽訂本合約, 即表示您指示 Apple 根據適用法律處理貴機構個人資料: (i) 提供本服務; (ii) 執行貴機構透過使用本服務 (包括網站平台和本服務的其他功能) 提供的指示; (iii) 以符合本合約的規定;及 (iv) 執行按照您額外記錄並獲 Apple 承認為構成本合約內容的任何其他書面指示。

Apple 須遵守本合約第 3A 條所述的指示,除非適用的法律要求禁止。在這種情況下,Apple 會在處理個人資料前告知您相關法律要求(除非該法律出於重要的公眾利益理由予以禁止)。

- **B.** 符合法律。 您將自行確認其符合與透過本服務使用、收集資料與資訊有關之各類法規,包括隱私及資料保護法規。您將為所有個人資料相關活動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監控個人資料與活動,以及防範、因應不當資料與活動 (包括刪除資料、終止提供資料之個人存取該等資料等)。 您將負責保護與限制貴機構人員存取終端使用者資料,並為有權使用本服務之貴機構人員的相關行動負責。
- C. 個人資料的使用。 為了提供服務,您與終端使用者透過使用本服務提供予 Apple 之個人資料,依照您的指示 Apple 只能用於提供、改善本服務所需及附錄 A 所載範圍,並應符合本第 3 條及附錄 A 的規定。此外,Apple 將:
 - i. 依照您於本合約內之指示與許可,以及相關法規與條約,使用並處理個人資料。
 - ii. 如果 Apple 接獲任何與本服務有關之您或終端使用者個人資料的存取要求,Apple 會通知貴機構,然後適度 (i) 配合貴機構處理此類要求,但以與 Apple 存取之個人資料相關者為限,或 (ii) 以其他方式安排貴機構直接管理此等要求。如果資料保護監管機構或類似單位貴機構進行個

人資料保護相關調查, Apple 將向貴機構提供協助和支援, 以回應此等調查, 但應以與 Apple 因本服務而存取之個人資料相關者為限。

D. 資料事故。 如果 Apple 發現貴機構的個人資料因任何未經授權的服務存取而遭到更改、刪除或遺失(「資料事故」), Apple 將 (i) 按法律要求在沒有過度延遲的時間內通知貴機構;及 (ii) 採取合理措施來量減少損害並保護資料。您應向 Apple 提供貴機構之最新聯絡資料,以便 Apple 發出通知。以與 Apple 因本服務而存取之個人資料相關者為限,Apple 亦將協助貴機構履行通知監管機構或資料當事人資料事故的義務,以遵守 GDPR 第 33 條和第 34 條 (如適用) 的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的相關義務。

Apple 將不會存取您個人資料的內容,以識別出受任何特定法律要求約束的資料。 貴機構有責任遵 守適用於機構的事故通知法律,並履行與資料事故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義務。

Apple 對本合約第 3D 條所指之資料事故作出的通知或回應,並不可視為 Apple 對資料事故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E. 審計/檢查權利。 以 GDPR 適用於您個人資料的處理為限, Apple 將向您提供為證明符合該法第 28 條所需的資料。 如果您根據其他適用法律擁有審計權, Apple 會向您提供為證明您遵守這些法律規定的義務所需的資料。如果您根據第 3E 條選擇行使審計權, Apple 將通過向您提供 Apple 的 ISO 27001 和 ISO 27018 認證副本來證明合規。
- F. 安全程序。 Apple 將使用符合業界標準之安全防護措施,以於移轉、處理、儲存過程期間保護個人資料。 Apple 可視乎各地理區域情況儲存經加密的個人資料。作為此措施的一部分, Apple 亦將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措施: (a) 為儲存及傳輸中的個人資料加密; (b) 確保處理系統和服務的持續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復原性; (c) 在發生物理或技術問題時,及時回復個人資料的可用性; 及(d) 定期測試、評核和評估技術和組織措施的有效性,以確保處理過程安全。 只要更新不會導致服務整體安全性下降, Apple 可能會不時更新安全功能。
- G. 安全控制措施。 Apple 將通過實施本合約第 3F 條規定的安全程序以及按照 ISO 27001 和 ISO 27018 認證的要求,協助確保您履行有關個人資料安全的義務,包括 (如適用) 貴機構根據 GDPR 第 32 條所承擔的義務。 若您或貴機構根據本 3G 條提出要求,Apple 將提供就 ISO 27001 和 ISO 27018 認證所核發的證書以供貴機構審閱。
- H. 安全合規性。 Apple 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員工、承包商和子處理方遵守安全程序,並且 Apple 應確保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員遵守與服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密性和安全性的適用法律。
- I. **資料影響評估和事前諮詢。** 以與 Apple 因本服務而存取之資訊相關者為限, Apple 將全權酌情協助貴機構切實履行任何適用義務,包括要求機構進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或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在處理前諮詢監管機構。
- J. **違規通知及合作。** 如果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人或實體違反貴機構安全措施或未經授權存取: (1) 個人資料; (2) 本服務中任何受限制區域; 或 (3) Apple 的保密資訊 (統稱為「資訊安全違規」), 您應立即通知 Apple。如果發生資料安全違規事件, 您應向 Apple 提供合理的幫助和支援,以儘量減少損害並保護資料。
- K. 資料傳輸。 Apple 將確保來自歐洲經濟區和瑞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僅轉移到符合下列條件的第三國,包括能確保適當的保護水平,或依循 GDPR 第 46 及 47 條規定的適當保護措施或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除非第 49 條的減損適用。 如適用,此保護措施應包括附錄 B 所示之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標準合約條款)/Swiss Transborder Data Flow Agreement (瑞士跨境資料轉移協議)。 如果您須簽訂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標準合約條款),以便將資料轉移到歐洲經濟區以外,您須同意相關條款。
- L. 資料存取與檢索。 Apple 會根據您的私隱及/或資料保護義務 (如適用) 向您提供存取、取回或 刪除您和終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的能力。 Apple 不對您在 Apple 系統之外儲存或傳輸的資料負責 (例如位於學生資訊系統中的學生記錄)。 通過 Apple School Manager 處理的刪除要求將在 30 天內完成。

- **M. 資料銷毀。** 若本合約因故終止, Apple 將於合理時間內 (不得超過 180 日), 以安全方法銷毀 Apple 因本服務而儲存您及終端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 **N. 第三方要求。** 如果 Apple 收到第三方索取您或終端使用者的內容或個人資料之要求 (「第三方要求」), Apple 將 (i)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知您;及 (ii) 告知第三方應向您提出此等要求。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第三方另有要求,否則應由您回覆第三方要求。
- O. FERPA 學校人員資格 (美國法典第 20 編第 1232g 條)。 若貴機構為適用美國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權法 (FERPA) 之法規的教育機構或組織,或代表此等教育機構或組織行事,Apple 確認基於本合約之目的,貴機構資料可能含有適用 FERPA 之教育紀錄中 (下稱「FERPA 紀錄」) 所涵蓋之個人身分識別資訊。若 Apple 以資料處理方身分提供服務期間,取得 FERPA 紀錄,您謹同意 Apple 屬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編第 99.31(a)(1)(i) 條所定義之「學校人員」。
- Q. COPPA. Apple 將依照 1998 年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 (COPPA),使用並留存您與終端使用者因本服務而提供予 Apple 之個人資料 (如適用)。本第 3 條及附錄 A 構成針對 Apple 如何使用與留存您及/或終端使用者因本服務而提供予 Apple 之個人資料所提出之通知。您同意 Apple 基於提供、改善本服務及附錄 A 所載目的,使用並留存您及/或終端使用者因本服務而提供予 Apple 之個人資料。
- R. 存取第三方產品與服務。 若您選擇存取、使用、下載、安裝或啟用與本服務共同運作,但不屬於本服務範圍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本服務可於使用此類附加服務之必要範圍內,允許該等產品存取個人資料。您並無義務使用此類服務相關附加產品,貴機構管理員可依照本合約限制使用該等附加產品。於存取或下載第三方產品或服務,並與管理式 Apple ID 一併使用前,您應審閱該等第三方產品及服務之條款、政策與方法,以了解其可能自終端使用者收集之資料內容,與使用、分享、儲存方法 (如適用),以及該等方法是否符合您取得之同意。

4. 服務

A. 使用限制。 您將確保您和終端使用者對本服務的使用符合本合約,並且您將通知終端使用者並執行以下限制。您與貴機構終端使用者不得使用本服務上傳、下載、發佈、寄送電子郵件、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i) 具有違法、騷擾、威脅、傷害、誹謗、猥褻、侵犯私隱、仇恨、種族歧視性質或其他爭議之內容或資料; (ii) 侵害著作權、其他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契約、專利權之內容或資料; (iii) 未經同意或授權下發送之電子郵件訊息、廣告、宣傳資料、垃圾郵件、詐騙郵件或連鎖信: (iv) 含有病毒之內容或資料,或意圖傷害、干擾、限制本服務或其他電腦軟件、硬件正常運作之電腦編碼、檔案、程式。您不得,並應禁止終端使用者: (a) 使用本服務追蹤、騷擾、威脅或傷害他人; (b) 假冒他人或實體 (Apple 有權拒絕或封鎖可能假冒或不實代表貴機構身分或他人姓名、身分之 Apple ID 或電子郵件信箱); (c) 於電子郵件或新聞群組發文中,偽造傳輸控制協定/網際網路協定 (TCP-IP) 封包標頭或任何部分之標頭資訊,或為使收件人誤認透過本服務傳輸內容之來源,以其他方式將資訊放置於標頭 (以下稱「詐騙」); (d) 干擾、中斷本服務、本服務連接之伺服器、網路或違反相關政策、規定、規則; 及/或(e) 以違反適用法律之方式使用本服務。若您或終端使用者對本服務之使用或其他行為會損害 Apple 對您或他人提供服務之能力 (無論是否故意),Apple 有權採取所需措施,以保護本服務及 Apple 系統,包括暫停機構存取本服務。

如果你是涵蓋實體、業務夥伴或代表涵蓋實體或業務夥伴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 45 編第 160.103 條中的定義),你同意不會使用 iCloud 的任何組成部分、功能或其他設施來建立、接收、保存或傳輸任何「受保護健康資料」(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 45 編第 160.103 條中的定義),或以任何可使 Apple (或任何 Apple 子公司) 成為你或任何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方式使用 iCloud。

- B. **帳號管理**。 您同意將自行負責監管貴機構管理員帳號及所有管理式 Apple ID,包括但不限於: (I) 各帳號相關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的安全及保護; (ii) 設定及/或移除貴機構人員或終端使用者對此等帳號及本服務提供及/或儲存內容之存取權限; 以及 (iii) 向終端使用者提供有關使用管理式 Apple ID 帳號之適當文件與準則。
- C. 終端使用者同意。 管理員有權透過服務網站平台及/或管理員工具,監控、存取或揭露有關受管理 Apple ID 帳戶之使用者資料。您謹聲明並保證,於貴機構與終端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前,您將充分告知與披露本合約條款,並向終端使用者或其父母、法定監護人 (如有必要) 取得所需權利與

同意,以便 Apple: (1) 根據本合約提供和改進本服務;及 (2) 存取並收集因提供本服務產生之終端使用者資料。

- **D. 管理式 Apple ID**; **功能和服務**。 管理式 Apple ID 指您為終端使用者設定並提供用於存取本服務的帳號使用者名稱及密碼。Apple 將向您提供工具,用於為終端使用者設定管理式 Apple ID。您為終端使用者設定管理式 Apple ID 時,所選擇之服務功能,將適用於您所擁有之管理式 Apple ID。您將自行承擔使用本服務所選擇服務之功能於您與終端使用者之一切相關風險與費用。
 - i. 管理式 Apple ID 的使用要求
 - 1. **裝置及帳號。** 使用受管理 Apple ID 存取本服務可能需要兼容裝置、網路連線、特定軟件與定期更新。部分交易或功能可能需要軟件更新為最新版本。 Apple 有權限制可設定之受管理 Apple ID 數量,以及服務帳戶之相關裝置數量。
 - 2. **貴機構就管理式 Apple ID 所享有權利。** 除法律或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您謹同意各個管理式 Apple ID 在個別終端使用者間或不同機構間均屬不可轉讓。
 - ii. **尋找我的 iPhone。** 受管理 Apple ID 之「尋找我的 iPhone」功能均將自動停用。若授權裝置遺失或遭竊,您可使用 MDM 解決方案,將裝置設定為遺失模式,以鎖住裝置、登出使用者並自動向 MDM 伺服器傳遞報告。您可自遠端刪除裝置,並開啟 Activation Lock,以協助確保裝置無法在無適當受管理 Apple ID 及密碼之狀態下重新啟動。如您未有以密碼保護授權裝置、未開啟遺失模式及/或未有接獲、回覆通知與訊息,Apple 將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Apple 不負責歸還遺失或遭竊之裝置,或修復遺失之資料。Apple 不會負責更換開啟 Activation Lock 功能之裝置,亦不承擔此類裝置之擔保責任。您可透過 MDM 移除 Activation Lock 功能或停用遺失模式。
 - iii. **帳號認證**。 貴機構管理員、教師及員工之管理式 Apple ID 將自動開啟雙重認證,即要求兩類資訊以供認證,例如密碼及安全驗證碼。機構同意向 Apple 提供至少一個流動電話號碼,以便機構接收來自 Apple 的自動撥號或預先錄製的電話和短訊,以作身份驗證和帳號相關用途,可能會因而產生標準短訊和數據費用。Apple 可能會撥打電話或傳送短訊以: (i) 協助您於登入期間,保護服務帳戶安全; (ii) 於忘記密碼時,協助您存取機構帳戶; 或 (iii) 維護您的服務帳戶,或執行本合約及相關政策。配發予終端使用者之管理式 Apple ID 亦將要求雙重認證,包括授權裝置的驗證、服務網站平台產生之認證碼、電話號碼等。貴機構將負責: (a) 配發為識別終端使用者而設定之管理式 Apple ID; (b) 准許該等使用者存取本服務; (c) 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及(d) 保護使用者名稱、密碼及帳號資訊機密與安全。
 - iv. **備份。** 非屬於共享裝置之授權裝置,將自動定期製作備份,並於使用者以管理式 Apple ID 登入,裝置螢幕鎖定,接妥電源,且透過無線網絡連接網際網絡時,傳輸至本服務。您可停用 MDM 註冊設定之備份功能。備份僅限於裝置設定、裝置特性、照片、影片、文件、訊息 (iMessage、SMS 及 MMS,若開啟)、鈴聲、App 資料 (含健康 App 資料)、位置設定 (例如所設定之位置相關提示)、主螢幕及 App 配置。您從 iTunes Store、App Store 或 Apple Books Store 購買、下載或提供予貴機構終端使用者之內容,以及從第三方購買或由第三方提供的內容,均無備份。根據帳號要求、可用性和任何適用的條款及細則,該等內容可能有資格從這些服務中重新下載。自終端使用者電腦同步之內容亦無備份。如果您啟用 iCloud 照片圖庫,則您終端使用者的照片圖庫將與其自動 iCloud 備份分開備份。儲存在終端使用者的聯絡人、日曆、書籤和文件中之內容,可通過網頁上的 iCloud 或任何終端使用者的授權裝置存取。啟用 iCloud 備份後,由貴機構管理或控制的裝置將不會在同步過程中自動備份到 iTunes,但您可以允許終端使用者手動啟動在 iTunes 的備份。您將自行負責為您和終端使用者之資訊和資料,維護適當的替代備份。
 - v. **iCloud** 相片圖庫。 若您啟用管理式 Apple ID 之 iCloud 照片圖庫,授權裝置照片 App中之照片、影片及元資料 (下稱「裝置照片圖庫」) 將自動傳送至 iCloud,在 iCloud 儲存為終端使用者之照片圖庫,並傳送至終端使用者所有啟用 iCloud 照片圖庫之裝置及電腦。如果終端使用者日後變更 (包括刪除) 該等裝置或電腦之裝置照片圖庫,這些變更將自動傳送至並反映於終端使用者之 iCloud 照片圖庫。此類變更還將自 iCloud 傳送至並反映於終端使用者所有啟用 iCloud 照片圖庫之裝置及電腦中,所包含之裝置照片圖庫。各授權裝置或電腦之照片圖庫解

- 像度,可能依照儲存空間及終端使用者為啟用 iCloud 照片圖庫裝置選擇之儲存管理選項而不同。若您無意使用 iCloud 照片圖庫,可針對您的管理式 Apple ID 及/或授權裝置設定停用。
- vi. **功課 app.** 如果您為終端使用者提供 功課 app,貴機構的教師和學生可以使用管理式 Apple ID 來管理他們的學校作業和功課。
 - 1. iCloud 檔案共享。 當您使用已連接管理式 Apple ID 的功課 app 共享文件時,Apple 會自動整理任何共享到 iCloud 雲碟內師生班級檔案夾的文件。 終端使用者可以使用他們的管理式 Apple ID 來存取其共享文件。 任何您共享文件之班級中的終端使用者都可以看到對這些文件所做的註釋或更改。你可以隨時停止共享檔案。 貴機構終端使用者使用管理式 Apple ID 創建的文件將一直儲存,直到您將其刪除。 但是,已複製到其他裝置或電腦的任何檔案都不會被刪除。
 - 2. 學生進度。 當您選擇使用 Apple School Manager 網站平台的學生進度功能時,學生進度將記錄並報告至 ClassKit 架構。 只有由您的教師於功課 app 指定的活動,才會開始記錄並報告學生進度資訊。您的學生終端使用者將可於他們裝置上的功課 app 和「設定」中查看自己的學生進度資訊。您的教師終端使用者將可查看其班級所有學生在指定活動上的學生進度資訊。 透過使用功課 app 或 ClassKit 創建的學生資料將,按照本合約的第 3條和附錄 A 處理。 如果您將某個管理式 Apple ID 從學生進度功能中剔除,則與該管理式 Apple ID 相關聯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根據第 3條刪除。
- vii. **第三方 App**。若您提供終端使用者能以管理式 Apple ID 登入之第三方 App,您謹同意允許此類 App 將資料儲存於終端使用者之管理式 Apple ID 所關聯之帳號,並由 Apple 代表相關第三方 App 開發商收集、儲存、處理有關您及/或終端使用者使用本服務與此類 App 之資料。第三方 App 可能與來自同一 App 開發商下載之其他 App 共享此類資料。您將負責確保您與貴機構終端使用者符合各管理式 Apple ID 之儲存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 (視乎您提供貴機構終端使用者下載之第三方 App 而定)。
- viii. **其他 Apple 服務。** 如果您向貴機構管理員、管理層、導師或員工提供其他可供登入的 Apple 服務,您同意允許 Apple 服務儲存關聯至該等終端使用者之管理式 Apple ID 的帳號中的資料,並允許 Apple 就與貴機構和/或貴機構終端使用者對該等 Apple 服務之使用的相關用途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等資料。 您有責任確保您和貴機構終端使用者均符合基於您允許貴機構終端使用者存取之 Apple 服務的各管理式 Apple ID 的所有適用法律。 如果貴機構管理員、管理層、導師或員工存取個別 Apple 服務,Apple 可能會與貴機構終端使用者溝通以知會有關其使用 Apple 服務的事宜。
- E. 伺服器憑證使用。 您謹同意,Apple 所提供之伺服器憑證 (Server Token),只能用於註冊本服務之 MDM 伺服器、上傳 MDM 註冊設定及接收受管理 Apple ID 名單資料。您將確保終端使用者僅於授權裝置使用透過您的伺服器憑證傳送或接收之資料。除了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外,您不可將伺服器憑證提供或移轉予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共享伺服器憑證。您同意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以保護伺服器憑證之安全與私隱,若伺服器憑證的安全被危害,或您有理由認為伺服器憑證的安全被危害,將撤回伺服器憑證。Apple 保留權利隨時全權決定撤回或停用伺服器憑證。您了解並同意,重新產生伺服器憑證將影響貴機構使用本服務,至新伺服器憑證順利加入 MDM 伺服器為止。
- F. 儲存空間及使用限制。 您不得超過所適用或合理的使用限制,包括寬頻、儲存容量 (如備份)等限制,若超過限制,您可能無法使用本服務部分功能、存取內容或使用全部或部分管理式 Apple ID。若 Apple 限制提供予貴機構之寬頻或儲存容量,將於十 (10) 個工作天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透過本服務或其他方法通知您。
- **G.** 內容提交。 您或終端使用者透過使用本服務上載、下載、發佈、寄送電子郵件、傳遞、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內容,將由您全權負責。您將確認終端使用者已取得有關該等內容之一切必要第三方許可或授權。您已了解,在使用本服務時,您可能會接觸到您或終端使用者認為具有攻擊、猥褻性質或爭議之內容,且您可能使他人接觸到其認為具有爭議之內容。您了解並同意自行承擔貴機構使用本服務及任何內容之風險。
- H. **內容刪除。** 您了解 Apple 不對您或終端使用者提供之任何內容負責。Apple 有權 (但無義務) 判斷內容是否適當及符合本合約,並可隨時轉移及/或刪除違反法律或本合約之內容,無需另行通知。若 Apple 刪除任何內容,將盡商業合理努力通知貴機構。

- I. 捆綁服務。 本服務之所有功能只能一併提供,不得分拆為獨立應用程式使用。 與特定 Apple 品牌硬件產品一併提供之 Apple 軟件,可能無法於其他 Apple 品牌硬件上執行。
- J. 連結及其他第三方材料。 本服務之部分內容、軟件或功能可能包含有第三方資料或其他網站、資源、內容之超連結。您了解並同意對於此類第三方網站或資源,以及您或終端使用者使用該等網站、資源提供之內容、廣告、產品或資料,Apple 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K. iTunes、購買 App 及電子書。

i. 取得內容。 在預設狀態下,管理式 Apple ID 無權自 iTunes Store、App Store 或 Apple Books Store 取得內容。您可授權予您的管理員、教師或員工購買權限,並允許他們以大量採購方案購買服務中使用的 App 和電子書。貴機構使用 iTunes Store、App Store 及/或 Apple Books Store 應視乎情況受 iTunes 條款及細則第 G 及 H 條規管

(http://www.apple.com/legal/internet-services/itunes/us/terms.html)。 您確認其有權代表,並將代表授權終端使用者接受該等條款。

- ii. iTunes U Course Manager。 貴機構教師及員工於本服務範圍內,使用課程管理員功能 設定與監管課程,將由您全權負責。您同意針對透過 Course Manager 於本服務製作或提交之 內容,代表終端使用者取得所需之許可。
- iii. **大量採購方案。**您可透過 Apple 大量採購方案 (VPP) 進行之採購應適用 VPP 條款,並將透過 App Store 及/或 Apple Books Store 供應予終端使用者或指定裝置。

L. 更新及維護: 服務變更。

- i. **更新及維護。** Apple 可能會不時更新服務所使用的軟件。更新可能包括漏洞修復、功能增進、改良或全新軟件版本。在部分情況下,您必須完成更新,才能繼續使用服務或所有服務功能。若因您未更新而導致效能或安全問題,Apple 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Apple 將不定期進行服務維護作業。Apple 並無義務通知,但將於進行定期之維護作業前,盡商業合理努力通知您。
- ii. **服務變更。** Apple 有權隨時修改或更新本服務之功能與外觀。您謹同意 Apple 一概不為修改、暫停或終止服務,向您或第三方負責。本服務 (或特定功能、部分) 無法涵蓋所有語言及國家, Apple 並未聲明本服務 (或特定功能、部分) 適用於或可於特定地點使用。
- **M. 其他合約。** 您了解並同意除本合約條款外,您與 Apple 之間可能另有適用之買賣、服務或其他合約。使用本服務之相關事宜將受本合約條款規管,不受您與 Apple 間之其他合約影響。
- N. 專業服務。 與本服務相關之專業服務 (例如諮詢、開發服務) 若須要由 Apple 供應產品或服務, 將另行收取費用,並適用 Apple 與機構另行簽訂之其他合約。
- **O. 電子交付。** 依照本合約提供之服務及 Apple 軟件 (除授權裝置已安裝之軟件外) 將以電子方式提供。
- **P. 費用和稅款。**除非適用法律豁免,否則貴機構將根據服務的使用情況,支付所有應繳納的稅款和關稅 (如有)。若經 Apple 要求,您將向 Apple 證明貴機構免納相關稅項。

5. 所有權與限制; 著作權聲明

A. 貴機構之任何內容及於本服務使用或存取之既有軟件應用程式,其所有權及知識產權,一概由您保留之。下列所有權及知識產權將由 Apple 或其授權人保留: (1) 本服務及其衍生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本服務所用之圖表、使用者介面、腳本及軟件 (下稱「軟件」); (2) 因本服務而提供您之Apple 軟件,包括其中之知識產權,無論是否註冊或所在地點為何;及 (3) Apple 或您代表 Apple 依照本合約開發或提供之項目。本合約未轉移其中任何技術之擁有權或知識產權。如您於使用本服務期間,發現不適當或可能違反本合約之內容,可透過:

(http://www.apple.com/support/business-education/contact/)。您謹進一步同意:

- i. 本服務 (含 Apple 軟件及其他部分) 含有受知識產權或其他法律保護之專有及保密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 ii. 除依照本合約使用本服務外,您不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此類專有資訊或資料,亦不可要求或容許他人從事此等行為。
- iii. 除本合約條款明確許可者外,本服務之任何部分均不可以任何格式或方法複製。

- iv. 您不可針對本服務進行解譯、還原工程、拆解或試圖取得其中之原始碼,亦不可要求或容許他人從事此等行為。
- v. Apple、Apple 標誌、iCloud、iCloud 標誌、iTunes、iTunes 標誌及本服務使用之其他 Apple 商標、服務標章、圖形及標誌,均屬 Apple Inc. 於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商標或註冊商標。 Apple 商標清單請參見: (http://www.apple.com/legal/trademark/appletmlist.html)。本服務使用 之其他商標、服務標章、圖形及標誌,可能為他人所有之商標。您一概未取得前述商標之權利 或授權,並同意不得刪除、遮蔽或變動本服務內之任何專有標示 (包括商標及著作權標示)。
- vi. 您授權 Apple 於本合約有效期內使用貴機構標章,但將以 Apple 依照本合約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所需者為限。
- vii. 您可能因本服務而有權存取第三方內容。第三方內容之所有權及知識產權,將由該等內容 之所有人或供應商保留; 您使用第三方內容之權利,將適用第三方所有人或供應商指定之 條款。
- viii. 除本合約許可者外,您不可授權、出售、出租、租賃、移轉、散佈、託管本服務或其中之 軟件,或容許其做為分時或服務中心使用,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商業利用,或提供予第三方。

您了解並同意,若貴機構違反前述規定,Apple 一概不就因貴機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侵害資料隱私) 產生之損害或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 B. 使用本服務提交或發佈資料或內容即代表: (i) 您聲明其為該等資料之所有人,及/或具有發佈該等資料所需之權利、授權與許可; (ii) 您授予 Apple 免權利金、非專屬、可轉讓之全球授權,可基於 Apple 提供本服務之目的,於本服務使用、發佈、複製、修改、發行、翻譯、播放及公開展示該等內容,無需對機構支付對價或承擔義務。您了解為提供本服務,並於服務中提供貴機構之內容,Apple 可將貴機構內容於不同公開網路、媒體中傳輸,並依照相關網路、裝置或設備之技術規定,更動貴機構內容。您同意 Apple 有權 (但無義務) 依照本合約授予之授權從事該等行為。
- **C.** 若 Apple 允許客戶化或個別設計,您將負責遵守設計本服務任何部分之 Apple 準則及範本,包括但不限於 iTunes U 專屬區域。如果您或您的任何終端使用者不遵守此類指南和模板,Apple 可能會指示您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必要的更改。
- **D.** 版權聲明 DMCA。 若您認定貴機構具有著作權之內容遭使用本服務之其他人侵犯,請與 Apple 著作權代理人聯絡,詳情請見 Apple 著作權政策: (http://www.apple.com/legal/trademark/claimsofcopyright.html/)。 若終端使用者之帳號出現侵權

6. 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 (EULAS); 診斷和用量資料

情況, Apple 可全權決定暫停或終止該帳號。

- A. EULA 條款及細則。 欲使用本服務,您及/或終端使用者必須接受本服務使用之任何 Apple 軟件,以及您選擇使用之其他 Apple 軟件的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 (EULA) 條款。欲使用本服務,貴機構授權代表必須先行接受相關網站平台內的 Apple 軟件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才能為終端使用者開展相關授權裝置以執行 Apple 軟件。Apple 軟件的 EULA 一旦變更,貴機構授權代表必須返回相關的網站平台,接受該 EULA 後才能繼續使用本服務。您理解並同意,在接受 EULA 之前,您無法使用本服務或服務之部分或功能,包括將其他授權裝置與 MDM 伺服器建立連結。您有責任將該 EULA 提供給終端使用者,並確保終端使用者了解和遵守 Apple 軟件的 EULA 條款,此外您亦同意負責取得終端使用者使用 Apple 軟件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您同意監管終端使用者妥善使用本合約提供之 Apple 軟件,並承擔全部責任。您理解並同意,您依照約定服務目的使用 Apple 軟件期間,均受本合約的規範和限制,無論軟件相關 EULA 是否包含類似規範。
- B. 分析資料。 一旦啟用任何分析收集功能,則您必須同意,且應確保相關終端使用者亦已同意, Apple 及其子公司和代理商可收集、保存、處理和使用診斷、技術、用量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 於單一系統或硬件辨識碼,以及有關您的裝置、系統和應用軟件及周邊設施的資訊。定期彙整之前述 資訊,均用以提供及改善本服務,協助提供軟件更新、產品支援及本服務其他相關功能,並驗證是否 遵守本合約的條款 (統稱為「分析」)。您隨時可通過更新您的 MDM 設定,或利用服務設定中

「各項裝置」功能,變更您的分析收集喜好設定。Apple 可按照前述用途使用該等分析資訊,惟該資訊收集方式必須無法辨識貴機構終端使用者的個人身分。

7. 合約期間;終止;暫停;終止之效力

- **A. 合約期間。** 自您首次接受本合約之日起,本合約即開始生效至依照本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以下稱「合約期間」)。
- B. 由 Apple 終止。 Apple 可隨時以任何原因或不具理由於三十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您終止本合約。此外,若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Apple 可不另行通知,立即終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管理式 Apple ID 及/或存取本服務: (a) 違反本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第 4A 條。(「使用限制」)或此處引用及/或在服務上發佈的任何其他政策或準則; (b) 執法機關、司法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要求及/或命令; (c) 向您提供服務會違法或可能違法; (d) 意外的技術或安全問題或故障; (e) 您參與欺詐或非法活動; 或 (f) 您未支付與本服務相關之費用 (如有),並在收到書面要求的三十 (30) 天內未能糾正此類錯誤。Apple 可自行決定終止或暫停服務,且 Apple 不負責您或任何第三方因服務終止或暫停而可能導致或產生之任何損害。
- **C. 由您終止。** 您隨時可停止使用本服務。若您刪除任何管理式 Apple ID, 您及相關的終端使用者將無法存取本服務。此動作無法還原。
- **D. 終止之效力。** 本合約終止或屆期後,除本合約第 12L 條 (條款存續) 的規定外,一方授予另一方之權利將立即終止。
- E. 第三方權利。 在任何情況下,未經 Apple 事前書面同意,您不得與第三方簽訂任何可能影響 Apple 權利或以任何方式拘束 Apple 之協議,且未經 Apple 事前書面同意,您不得公開任何該等協議。

8. 賠償

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您同意補償並於 Apple 提出要求時,為 Apple 及其董事、主管、員工、股東、承包商和代理人 (各自稱為一「Apple 被補償方」),進行抗辯,使 Apple 被補償方免於因下列事情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及一切任何種類之請求、責任、行動、損害、主張、和解、支出、費用、成本和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和訴訟費用 (以上統稱「損失」),: (a) 您及/或貴機構終端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提交、發佈、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內容; (b) 貴機構及/或貴機構終端使用者實際或被指控違反或未遵守本合約中的任何認證、公約、義務、聲明或保證; 或 (c) 貴機構及/或貴機構終端使用者侵害他人之任何權利,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和規定。您確認因本服務或 Apple 軟件提供之內容、功能、服務、資料或資訊若有錯誤或不正確,或本服務或 Apple 軟件一旦故障,可能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嚴重物理或環境損害之情況,均非本服務之目的;且在適用之法律許可範圍內,若您或終端使用者將本服務用於前述用途,而對任一 Apple 被補償方造成任何損失,您茲此同意賠償每一 Apple 被補償方並為其抗辯,使其免受損害。本合約終止或屆期及/或您終止或因屆期而不再使用本服務後,前述義務仍將存續。

9. 免責聲明

您明確理解並同意,在適用之法律許可範圍內,本服務、Apple 軟件及任何有關內容、功能服務或素材均按「現狀」和「現有」基礎所提供。Apple 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合作夥伴和授權人 (就本合約第9和10條之目的,統稱為「Apple」)明確拒絕承擔任何類型之明示或默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符合特定用途和不侵權之默示擔保責任。Apple 尤其不提供下列擔保:(I)本服務將符合您的要求;(II)您將能適時、不中斷、安全地使用本服務,或不受任何錯誤、損失、毀損、攻擊、病毒或駭客入侵;(III)您從本服務獲取之任何資料為準確或可靠;以及(IV)本服務提供予您之軟件中之任何瑕疵或錯誤將被修正。

您同意 Apple 可隨時無限期刪除本服務,或依照本合約條款取消本服務。透過本服務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素材,均為你自願取得並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你因下載任何該等素材而導致你的裝置或電腦受損或資料遺失,你應自行承擔全部責任你亦明白本服務故障、延遲或提供之內容、資料或

資訊有任何錯誤或不正確而可能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嚴重物理或環境損害之情況,均非本服務之意 圖或適合使用之情況或環境。

10. 有限責任

除適用之法律禁止外,在任何情況下,Apple 一概不負責因下列情事產生之任何直接、人身傷害、間接、偶發、特殊、衍生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資料毀損或遺失、商譽損失、無法傳送或接收任何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課程要求、作業和素材)、替代商品或服務的採購成本、業務中斷,任何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損害或損失 (即使 Apple 已被告知該損害發生的可能性): (I) 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Apple 軟件、本服務功能服務、內容、素材或第三方軟件或應用程式; (II) 本服務之任何變更,或暫時或永久停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 (III) 未經授權存取或變更本服務、您的傳輸數據或資料; (IV) 您透過或在本服務上的傳輸數據或資料遭到刪除、毀損、未能儲存及/或發送或收取; (V) 任何第三方在本服務上之任何聲明或行為;或 (VI) 與本服務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11. 其他事項

- **A. 雙方關係。** 本協議並無就你與 Apple 之間建立任何代理關係、合作夥伴、合資、受託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關係,你亦不得以明示、暗示、表現或其他方式對此作出相反聲明。除本合約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合約非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存在。
- **B. 豁免;轉讓。** 延遲或未採取本合約下之行動一概不構成豁免,除非經由 Apple 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作書面確認表示豁免,且任何單一豁免將不構成持續或衍生之豁免。您不得轉讓本合約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任何轉讓該屬無效。
- **C. 驗證。** 在適用之法律許可範圍內, Apple 可 (透過遠端軟件工具或其他方式) 驗證您對本服務之使用是否符合本合約條款。您同意配合 Apple 的驗證程序, 並提供合理協助及相關資料之存取。任何此類驗證不得不合理地干擾您的正常業務運作,且您同意 Apple 並不負責您因配合驗證程序而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
- D. 出口控制。 使用本服務和軟件,包括透過本服務轉移、發佈或上載資料、軟件或其他內容,可能受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進出口法律約束。你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將本軟件出口或轉出口至 (a) 任何美國禁運國家/地區,或 (b) 美國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商務部拒絕交易人士或實體名單上的任何人。當你使用本軟件或服務,即聲明及保證你並非身處上述任何禁運國家/地區,或名列上述名單。你亦同意不會將本軟件或服務用於美國法律禁止之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設計、製造或生產導彈、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你亦同意不會上載任何下列資料或軟件至你的帳戶: (a) 受《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約束;或(b) 在未事先獲得政府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出口包括但不限於某些類型的加密軟件和原始碼。本保證和承諾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E. 遵守法律。 貴機構應遵守且確保貴機構所有員工、承包商和代理人均遵守本服務使用所適用之所有法律、條例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打擊賄賂和貪腐的法律,包括美國海外貪污防治法、英國反賄賂法、OECD 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的原則,以及依照本合約執行業務或履行服務所在國家之任何相關法律。
- F. 聯邦政府終端使用者。本服務、Apple 軟件和相關文件屬於美國聯邦法規 (C.F.R.) 第 48 篇 §2.101「商業電腦軟件」和「商業電腦軟件說明文件」定義之「商業項目」,並視乎情況適用 C.F.R. 第 48 篇 §12.212 或第 48 篇 §227.7202。根據 C.F.R. 第 48 篇 §12.212 或 §227.7202-1 至 §227.7202-4 規定,商業電腦軟件和商業電腦軟件文件授權予美國政府終端使用 者時,(a)僅可作為商業項目;及(b)應享有與依照本合約條款授予其他使用者相同權利。未公開之權利則依照美國版權法予以保留。
- **G.** 律師費用。 在適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因執行或解釋本合約任何條款或規定而引起之任何監管、行政、法律或衡平法之訴訟或程序 (不包括本合約規定之任何調解),該訴訟或程序之勝訴方除有權獲得所判之賠償外,應有權要求補償其合理的律師費、專家證人費、訴訟成本和費用。本合約下之「勝訴方」包括但不限於因另一方支付被指控之到期付款、履行被指控已違反之承諾,或支付等同訴訟請求之對價而撤回有關補償之訴訟之一方。

H. 管轄法律。 如果貴機構是美國公共和經認可的教育機構,那麼本合約將根據貴機構所在州份的法律進行管理和解釋,惟法律衝突的法律體系除外。 您和 Apple 茲此同意貴機構所在州份的聯邦地方法庭為個人管轄權之法庭及審判地點。

針對所有其他位於美國或根據本合約受美國法律約束的機構,本合約將依照加利福尼亞州之法律規範及解釋,如同由加利福尼亞州居民簽訂,並完全於加州境內履行。雙方並同意因本合約所引起之任何訴訟,將由下列法庭為個人管轄權之法庭及審判地點,並放棄對該管轄權及審判地點之異議: 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加利福尼亞州聖塔克拉拉縣高等法院,或任何位於聖塔克拉拉縣之其他法院。

如果貴機構位於美國境外,應以 Apple (定義請參閱後文 12(N)) 為您提供服務之實體所在國之法律和 法庭為準據法和管轄法庭。

本協議不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規管,謹此明確排除適用。

- I. **資料公開。** 除您與 Apple 另有書面約定外,未獲得 Apple 事前明確的書面同意下 (Apple 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您不得發出任何新聞稿,或作出任何公開聲明,論及本合約、本合約條款或您與 Apple 之間的關係。
- J. 通知。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依照本合約條款或法律規定要求或許可發送之任何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應: (a) 由專人送遞,(b) 以美國郵政服務寄送,或 (c) 以航空快遞寄送,前述之任何一種方式應預付全額郵資並妥善寄送至: Legal Department, Apple School Manager, Apple Inc., One Apple Park Way, MS 169-5MAL,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S.A., 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副本至: (http://www.apple.com/support/business-education/contact/)。任何一方須依照本規條下之規定方式通知另一方變更其地址。有關通知將於下列時點被視為送達: 專人送抵之時,依照前述方式郵寄後三(3) 個工作日,或交寄航空快遞後一(1) 日。你同意以電郵形式接收通知,並同意 Apple 以電子方式向你發送任何通知均符合法定通訊規定。
- **K. 不可抗力。** 若因戰爭、敵對行為、恐怖行動、民變、火災、地震、天災、自然災害、意外事故、流行疫病、勞工抗爭、政府限制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出口證或其他執照被駁回或取消),或義務方無法合理控制之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本合約義務,該方無須負責;但獲悉不可抗力情況之一方應於五 (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須盡合理努力,減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應根據不可抗力的事故期間延長履約或補正時期,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三十 (30) 天。本規條並未豁免任何一方提出和遵守合理災後復原程序的義務。
- L. **條款存續。** 本合約任何條款和規定 (包括任何附件和增補) 依照其性質和意圖,若應於本合約終止或期滿後存續者,應繼續有效。
- M. 完整合約;合約可分性;合約變更。 本合約構成您與 Apple 就本服務使用相關事項所約定之完整協議,規範您使用本服務,並完全取代您與 Apple 先前就本服務約定之任何協議。您若使用附屬服務、第三方內容或第三方軟件,可能必須遵守額外條款。除本合約就本服務另有規定外,本合約不得取代 Apple 軟件之 EULAs。本合約只能在本合約明確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修改 (例如 Apple 通知您)。若您拒絕接受該變更,Apple 將有權終止本合約及您的帳號。若本合約任何部分被認為無效或無法執行,該部分應按照適用之法律解釋並盡可能反映雙方原意,其餘部分應維持完整作用和效力。Apple 未行使或執行本合約任何權利或規定,不得視為放棄該權利或豁免該條款。本合約依照當地法律規定提供之任何譯本,若英文版與任何非英語版本之間出現分歧,一概以本合約的英文版為準。N. 定義。本合約中,除另有明文規定外:

「管理員」指貴機構的員工或承包商(或服務提供者),為管理帳號之目的,擔任授權代表人代表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依照本合約條款管理伺服器、上傳 MDM 描述檔設定,在機構帳號新增裝置,建立和管理管理式 Apple ID,以及與本服務相關之其他管理工作等。

「Apple」於本合約*:

- 就加拿大或其屬地的使用者而言,指 Apple Canada Inc.,位於 120 Bremner Blvd., Suite 1600, Toronto ON M5J 0A8;
- 就日本使用者而言,指 iTunes K.K.,位於 Roppongi Hills,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140, Tokyo for users in Japan;
- 就澳洲、紐西蘭 (包括所屬島嶼、領地及附屬管轄區) 的使用者而言,指 Apple Pty Limited, 位於 Level 2,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就歐洲經濟區和瑞士使用者而言,指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位於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 Hollyhill, Cork, Republic of Ireland,以及
- 就所有其他使用者而言,指 Apple Inc.,位於 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nited States。

「Apple 人員」指 Apple 員工、代理人及/或承包商。

「Apple 服務」意指根據本合約提供予貴機構終端使用者使用之 App Store、Apple Books、Apple Online Store、AppleCare 服務計劃、Apple Teacher Learning Center,以及其他 Apple 服務。

「Apple 軟件」指 iOS、macOS、iTunes、iTunes U、功課 app 及 tvOS,及其任何後續版本。

「授權裝置」是指由您擁有或控制的 Apple 品牌硬件 (或終端使用者個人擁有的裝置,例如「BYOD裝置」),這些硬件指定僅由終端使用者使用,且符合使用本服務所需之適用技術規格及要求。 儘管如此,BYOD裝置不得由您註冊成為本服務管理範圍內的受監督裝置,並有可能無法新增到您的帳號。

「內容」指使用本服務所產生或接觸之任何資訊,例如資料檔、裝置特性、書面文件、軟件、音樂、 圖像、照片、影像、音效、視訊、訊息及任何其他類似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終端使用者」指獲得機構授權或代表機構依照本合約使用本服務之機構員工、承包商 (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員及/或學生 (如適用)。

「最終使用者許可協議」或「EULA」意指 Apple 軟件的軟件許可協議條款及細則。

「歐洲資料保護法例」意指 (如適用): (a) GDPR; 及/或 (b) 1992 年 6 月 19 日在瑞士頒布的《聯邦資料保護法案》(或其修訂版或替代版)。

「GDPR」是指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就保護自然人個人資料之處理和自由 通所頒發的歐盟 (EU) 第 2016/679 號條例,以及廢除 95/46/EC 指令。

「ISO 27001 認證」是指 ISO/IEC 27001:2013 認證或涵蓋服務的同等認證。

「ISO 27018 認證」是指 ISO/IEC 27018:2014 認證或涵蓋服務的同等認證。

「MDM 註冊設定檔」指本服務可配置和管理 Apple 品牌產品之設定檔,包括但不限於裝置的初始註冊程序,及監督裝置、制定強制組態或封鎖 MDM 描述檔的設定。

「MDM 伺服器」意指由你 (或代你行事的服務供應商) 擁有或控制、且指定用於與本服務通訊的 電腦。

「個人資料」意指可合理用於識別在本協議下受貴機構管控之人士的資料。 個人資料可能與貴機構的學生、教師和僱員有關,並包括帳號詳情、名字和姓氏。 如果有機構在教育活動上使用 Apple School Manager 收集學生進度資料,則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學生進度資料。此外,個人資料亦包括學生使用服務直接創建或由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伺服器憑證」指您的公鑰、管理式 Apple ID 和 Apple 提供的憑證,結合三者允許您的 MDM 伺服器註冊本服務。

「服務」指 Apple 依照本合約提供予貴機構的 Apple School Manager 服務 (及其任何軟件、功能與特點),以便貴機構透過 Apple 的網站平台及其他 Apple 網站和服務 (例如 iCloud) 管理授權裝置、內容、以及授權終端使用者的存取和使用。

「第三方內容」指您透過本服務或使用本服務或結合本服務並從 Apple 以外之第三方來源取得或衍生之任何形式的資料檔、裝置特性、書面文件、軟件、音樂、圖像、照片、影像、音效、視訊、訊息及任何其他類似資料內容。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指依照本合約條款為您提供服務之第三方。

「您」、「您的」、「機構」或「貴機構」指簽訂本合約之機構。為免產生任何疑問,機構應負責確保授權後代表其行使本合約權利之員工、承包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等均能遵守本合約。

「貴機構內容」指您或貴機構代表終端使用者提供之任何形式的資料檔、裝置特性、書面文件、 軟件、音樂、圖像、照片、影像、音效、視訊、訊息及任何其他類似資料 (包括上述定義之個人資料)。該內容將存放於本服務,或在本服務上或透過本服務執行。

修訂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錄 A 學生管理式 Apple ID 資訊收集和使用揭露

管理式 Apple ID

貴機構建立管理式 Apple ID,讓學生可藉此運用 Apple 為教育目的所提供之服務,包括 ClassKit 適用的 App、iCloud、iTunes U 及功課 app。 此外,學生可使用您所挑選符合教育用途有限數量的特定 Apple 服務。例如,可選購服務包括:

- 撥打和接聽 FaceTime 視訊與語音通話
- 使用「相機」、「照片」、「iPhoto」、「iCloud 照片共享」、「訊息」、「郵件」和其他 Apple App, 建立和分享照片、影片、語音訊息和訊息
 - 註冊及參與 iTunes U 課程
- 使用課堂 App 進行互動,此為 Apple 提供的 App,教師和管理員得為此瀏覽裝置螢幕,以便教師指導學生學習課程
 - 儲存連絡人、行事曆事件、注意事項、提醒、相片、文件,並備份到 iCloud
 - 使用 Safari 和 Spotlight 存取及搜尋網際網路和網際網路資源
 - 如果 Apple School Manager 中啟用了學生進度功能,則會記錄和查看學生進度資料
 - 使用功課 app 來接收應用程式中的網頁連結、文件或活動

建立您的學生管理式 Apple ID

您了解並同意,應先取得每位學生及/或每位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如有必要) 之一切必要權利和同意,以建立管理式 Apple ID,並允許 Apple 使用管理式 Apple ID 提供本服務,以及使用並保留您或終端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所提供之學生資料。

凡許可建立學生受管理 Apple ID 者,Apple 將採取額外步驟驗證該人士是否為您學校的主管,有權為相關學生給予同意。

未取得適當授權,Apple 不得故意收集、使用或揭露您學生任何的個人資料。若當地法律要求您查證同意及/或要求您告知學生及/或家長有關資料的收集、使用或揭露,您必須符合相關要求。您的學生將能使用其管理式 Apple ID 存取您所選之符合教育用途並供終端使用者使用的 Apple 功能和服務。

資料的收集

除上面概述 Apple 可能會收集的資訊外,如果您啟用上述一或多項可選服務,需要以下資訊來創建供學生使用的管理式 Apple ID: 學生的姓名、年級、班別及學生證號碼。您亦可選擇提供學生的電子郵件信箱。為保護學生帳號的安全性,以及讓您能在線上輕鬆重設學生密碼,您必須對該資料保密。

在功課 app 中,Apple 會收集關於管理式 Apple ID 使用 App 情況的資訊,例如發送功課的次數或作業與裝置相關資訊一併提交的次數。我們也可能使用非個人身份資訊向您報告學校內的功課 app 使用情況。 所收集的資訊僅供 Apple 使用,以改善功課 app 的品質及效能。

基於教育目的提供及改善本服務時,Apple 得在某些情況下收集已被 COPPA、GDPR 或其他適用法律定義 為個人資料之其他資訊,例如裝置識別碼、Cookie、IP 位址、精準地理位置及時區,連同其他使用 Apple 裝置的識別資訊。

資料之使用

Apple 的私隱政策可在 http://www.apple.com/privacy/ 上獲取,且在符合本合約揭露規定及第3條範圍內,該政策應以參照方式納入本合約。凡使用管理式 Apple ID 存取本服務之相關事項,如遇 Apple 私隱權政策與本合約揭露規定及第3條彼此牴觸時,本合約揭露規定及第3條優先適用。

基於教育目的提供及改善本服務時,Apple 將使用您或終端使用者就本服務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為改善本公司相關產品、內容和服務,以及為保障安全與管理帳號之目的,Apple 得使用裝置識別碼、Cookie、或 IP 位址分析非個人身分表格。Apple 絕不會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以作為創造、開發、作業、供應或改善廣告之用。

此外,Apple 得為任何目的使用、移轉和揭露非個人資料 (非直接關聯學生身分的資料)。彙整資料視為非個人資料。若您在裝置上已啟用分析資料收集功能,Apple 將會收到非個人身分資訊,例如備份資料及裝置使用 App 的統計數字。

透過本服務建立受管理 Apple ID 之所有相關裝置,預設啟用限制廣告追蹤,以確保他們不會收到鎖定目標廣告。但該裝置仍可能收到非鎖定目標廣告,取決於您下載之任何第三方 App。

披露予第三方

管理式 Apple ID

視乎您設定的限制而定,貴機構學生亦可以透過使用以下方法,與貴機構其他學生和導師分享資訊: Apple School Manager、已啟用 ClassKit 的 App、iWork、iCloud 相片共享、課堂 App、功課 App,以及共享日曆和提醒事項。

此外,若您的學生使用自己的管理式 Apple ID 登入由第三方擁有的裝置 (例如,朋友的 iPod 或父母的 iPad),他人使用該裝置時即可看見或存取學生管理式 Apple ID 帳號之相關資料,直至學生登出帳號。

服務供應商

Apple 得提供個人資料予向 Apple 提供本服務運作之相關服務供應商,例如資訊處理、執行客戶訂單、提供產品給您或您的學生、管理和提升客戶資料、提供客戶服務等作業 (下稱「子處理方」)。您授權使用 Apple Inc. 作為子處理方以及 Apple 可能使用的任何其他子處理方,前提是此類子處理方簽訂合約以確保 在處理中將保護上述資料,保護程度不得低於 Apple 依照本合約保障相關資料之情形,且除本合約指定用途外,不得使用該資料。此等子處理方的名單可供索取。如果子處理方未能履行本合約規定的資料保護義務,Apple 將就該子處理方義務的表現向您承擔全部責任。

其他

Apple 為執行 Apple 條款,或為保護 Apple 營運或使用者,在其判定合理必要的情況下,得揭露您或您學生的個人資料。此外,Apple 如果發生重組、合併或出售情事,Apple 將轉移您所提供之任何和所有個人資料予相關當事人。

存取、更正、删除

Apple 允許您存取、更正或刪除您學生之受管理 Apple ID 相關資料。您可以通過 Apple School Manager 中的管理員網站平台,刪除與管理式 Apple ID 相關的資料。請透過以下網址與我們聯絡: www.apple.com/privacy/contact/

家長/監護人審閱及刪除資料

小學/中學 (K-12) 學校管理式 Apple ID 終端使用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可以聯絡學校管理員,以存取其子女的個人資訊或要求刪除。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希望停止進一步收集其子女的資料,家長或監護人可以要求管理員使用可用的服務控制,以限制其子女存取某些功能,或者完全刪除子女的帳號。

請注意:本揭露規定不適用於任何第三方 APP 的資料收集。採購或下載第三方 APP 供學生以管理式 APPLE ID 使用前,請您務必檢視該第三方 APP 的條款、政策和實際措施。